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复总第861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2年第1期
(复总第861期)
2022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巩固
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为吉林振兴注入新动能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
条例.....(4)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
决定.....(14)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21〕20号).....(18)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1〕87-94号).....(35)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6)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77号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条件和设备工艺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从事食品零售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在指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混业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经营食品品种主次确定经营类型。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具体认定标准，由省人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

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和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协调机制、全程监督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户外公共场所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综合治理，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改进生产经营条件；鼓励和支持食品摊贩进入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八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组建行业协会或者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行业协会或者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为会员提供培训、咨询、维权等服务,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引导其合法生产经营。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中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接受和处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相关规定,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生产经营目录或者禁止生产经营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

的除外。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核发。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应当在登记证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登记证和食品摊贩的备案卡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登记、备案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原登记、备案部门应当在登记证、备案卡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事项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公示办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所需的材料目录和示

范文本。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申领、延续和变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申领、延续、变更的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提交的登记、备案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冒用他人登记证、备案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第十七条 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取得食品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经营食品，并遵守网络食品经营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

(二) 不得生产经营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腐败变质的食品；

(三) 采购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并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

(四) 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回收的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五) 不得使用农药、兽药的残留量或者砷、铅、汞等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为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六)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 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 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九) 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销售无

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器具；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食品摊贩应当留存购进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的凭证及其他进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查验入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相关证明等信息，定期检查食品生产、经营环境、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

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等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设备或者设施，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三) 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四) 生产加工区应当满足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与生活场所相分隔；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从事小餐饮店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的固定经营场所；

(二) 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内；

(三) 食品处理区的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可以有效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物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蝇、

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五) 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 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从事小食杂店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卫生防护设施；

(二) 贮存食品的场所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三) 熟食和生食应当分区经营；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经营者身份证明；

(三) 生产加工或者经营场所平面图；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放登记证，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应当载明名称、生产经营者姓名和身份证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明细、生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登记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的标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章 食品摊贩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有关专项规划，统筹安全、市容、交通、环保等因素，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确定本行政区域城区范围的食品摊贩经营场地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在幼儿园、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二百米范围以内不得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地，不允许食品摊贩经营。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

依法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有效身份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申领备案卡。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发放备案卡并制作备案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告知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其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备或者设施，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废弃物收集的设施；

(二)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

(三) 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四) 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

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验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食品抽样检验。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景区景点、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域周边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购买样品、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产品检验结果以及违法行为处理结果等信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

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增加对其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应当及时送医院救治。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事故处置能力。

不得向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收取宣传和培训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简化办证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以及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

其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涉嫌违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经登记和食品摊贩未经备案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食品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

十六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原登记、备案部门撤销登记证、备案卡,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备案。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第五十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确定的经营场地和时段外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被吊销登记证，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5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省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韩 俊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对涉及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省政府规章,以及实践中不再适用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 33 部

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和废止。

一、修改省政府规章 9 部

(一)对《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经营服务规范开展经营服务活动，自觉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未按照经营服务规范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 对《吉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八条修改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标准对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应当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 将第十一条中的“民政、农业、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

(三) 对《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中的“省金融工作部门”修改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

(四) 对《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2.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中的“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

(五) 对《吉林省烈士褒扬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六) 对《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2. 将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中的“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

3.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省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中，由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对《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评估结果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2.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八)对《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删去第三十八条。

2.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工程监理、检测机构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资质范围内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业务培训,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岗位证书的,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九)对《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修改为:“车船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吉林省车船

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2.第四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3.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的车船的具体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将第六条中的“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机关”。

5.将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6.将第八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7.将第九条修改为:“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缴清全年税款。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报缴纳当年的车船税。纳税人新购置车船未缴纳车船税的,应当自车船纳税义务发生之次月15日前缴纳车船税。”

8.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公安、交通

运输、农业农村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做好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此外，对以上修改的省政府规章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废止省政府规章 24 部

(一) 废止《吉林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1988年1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根据1997年8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二) 废止《吉林省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

(三) 废止《吉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1989年9月1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

(四) 废止《吉林省审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若干规定》(1992年1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

(五) 废止《吉林省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实施办法》(1992年5月1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根据1997年10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改)。

(六) 废止《吉林省统计报表制发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吉林省人民

政府令第66号公布)。

(七) 废止《吉林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1995年11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

(八) 废止《吉林省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1995年12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8号公布，根据1997年12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九) 废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规定》(1997年1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

(十) 废止《吉林省东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办法》(1997年12月3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公布)。

(十一) 废止《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1998年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1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二) 废止《吉林省省级预算收入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5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公布)。

(十三) 废止《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1999年7月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根据2004年5月24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吉林省人

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十四) 废止《吉林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1年3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

(十五) 废止《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3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根据2007年11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公布现行有效规章目录的决定》修改)。

(十六) 废止《吉林省放射性废物处理收贮办法》(2001年6月2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公布)。

(十七) 废止《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年1月2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

(十八) 废止《吉林省促进长白山生态食品发展办法》(2004年3月4日吉林

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

(十九) 废止《吉林省规范行政行为建设法治政府若干规定》(2005年6月1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

(二十) 废止《吉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07年7月24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二十一) 废止《吉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2009年2月4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公布)。

(二十二) 废止《吉林省物业管理办法》(2009年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

(二十三) 废止《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2010年1月2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公布)。

(二十四) 废止《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办法》(2011年6月2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吉政发〔2021〕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吉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吉林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吉政发〔2021〕7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时期，吉林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吉林省残疾人事业获得很大发展，《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吉政发〔2016〕

44号）提出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全省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制度性保障，全省9.75万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城乡新增3.8万名残疾人就业，30.04万名困难残疾人得到最低生活保障，29.4万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32.6万名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超过8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超过95%，2000名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1万人（次）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得到扶残助学金资助。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为3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16.7万名残疾人享受到通讯资费优惠。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光明影院”等一批助残项目全面开展，助残志愿者达到20万人。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努力拼搏、参与发展、奉献社会，涌现出一大批自强模范和创业带头人，为吉林发展作出了贡献。残疾人文化生活和体育活动参与率大幅提升，在国际和国内残疾人各项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

151 块。这些成绩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生活，有力推进了吉林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新时代吉林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省有 193 万残疾人，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残疾人事业还面临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残疾人保障水平还有待提升，目前残疾人生活水平较社会平均水平仍有差距，残疾人收入水平只相当于健全人的 60%，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返贫致贫风险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偏低，就业稳定性差，就业质量不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不高，多样性需求还未得到满足，农村残疾人口占残疾总人口的 58.83%，农村残疾人工作仍相对薄弱。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五年。全省上下要围绕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省人民一道，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共同创造、共同分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体现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以“平等、参与、共享”为发展理念，积极顺应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推动吉林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兜底与扶持并举、保障与发展并重，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质量、残疾人公共服务的高水平、残疾人能力素质的新提升、残疾人平等参与的新气象、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保障全省广大残疾人实现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优势，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残疾人工作，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的协同作用，激发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

普惠加特惠，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尊重残疾人的主体意识，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落实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关爱服务体系，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兜住坚守残疾人民生底线，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推进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融合、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构建社会助残支持网络，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营造助残扶残氛围，助力残疾人成为社会进步的建设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残疾人民生福祉持

续增进，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提高，残疾人发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初步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农村残疾人服务持续改善。专业化、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备，医疗保障、精准康复、融合教育、文体生活等方面水平稳步提高，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增强。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吉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目标

| 指标 | 目标 | 属性 |
|---------------------|-----------------|-----|
|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 | |
|---------------------------------|-------|-----|
|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80000 | 预期性 |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
|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
| 8. 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 | 100 | 预期性 |
| 9.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约束性 |
| 10. 符合条件且有适配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约束性 |
| 1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 预期性 |
| 12. 有参与意愿的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参与率（%） | ≥60 | 预期性 |
| 13. 符合条件且有改造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55000 | 约束性 |
| 14. 村（社区）残疾人组织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在乡村振兴中推进农村残疾人工作。将农村残疾人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上，统筹推动农村残疾人帮扶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村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并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

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乡村振兴各项民生政策优先保障、重点帮扶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残联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万村残疾人行动”，健全村残疾人协会组织，提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能力，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服务器材，提高基层残协组织为农村残疾人服务能力。为有从事电商意愿的农村残疾人提供培训和创业扶持，鼓励销售家乡特色产品，助力家乡经济发展。大力培育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安置和带动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

专栏2 残联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万村残疾人行动

1. 村残疾人协会建设项目。全省所有行政村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将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与康复协调查员、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结合起来，培训1万人次以上。
2. 村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依托村现有服务设施，在所有行政村建设集残疾人康复、残疾人网络销售和残疾人文体活动功能为一体的村残疾人协会，推进实现全省所有行政村的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

3. 智志双扶就业增收项目。为2.5万人(次)以上农村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持续开展农村残疾人产业项目扶持,为5万人(次)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网络创业。

4.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省各级扶持建立100个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2. 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多元化的社会保险。落实各级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多元化的社会保险。落实好参保的残疾人医疗康复等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人员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中重点做好重度残疾人保障工作。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残疾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等补充保险。

3. 落实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增发补助金,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地

实际,适时提高补贴标准。认真执行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条件的市、县可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改造。落实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提供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应配备手语翻译或字幕,优化应急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引导研发适用于残疾人的专用救援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动员村(居)民积极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通过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4. 积极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完善低

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培育一批社会性服务机构，充实完善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功能，扶持发展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机构。着力增强县级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建立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养老服务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充分发挥乡、村及社区中已有的公办养老、医疗、托养机构

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开展托养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逐步建立托养照护服务补贴制度。

5. 完善落实惠残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等优惠政策，鼓励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进出境提供便利。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专栏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在残疾人“同梦、同行、同心”卡关爱套餐基础上，利用信息助残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开发、推广“5G同福卡、5G同享卡”升级版和听力、言语残疾人专属公益产品等信息助残项目。
2.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评定补贴和便利服务。
3.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全省每年为1万名以上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动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二）帮扶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通过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1. 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对正式招录（聘）残疾

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进一步落实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用人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

创业、灵活就业。开展残疾人网络创业专项行动，支持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有声读物配音、居家电子商务等新就业形式，打造“吉兴”残疾人网络创业品牌。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兜底作用，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进盲人按摩行业机构建设，持续打造“吉林妙手”盲人按摩品牌。为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

2. 多方面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适合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开发和实训基地建设，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开展残疾人展能、产品作品展示展销、岗位精英职业技能

竞赛等活动。举办第六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残疾人技能人才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一批残疾人高技能人才，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工作室。

3. 多形式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扶持残疾人就业作用。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对自主创业的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给予资金扶持。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为符合认证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优质特色产品参加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中国长春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展示活动提供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和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对自主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资金扶持。
2.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政策补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
3.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全省建立 100 家以上辅助性就业机构，实现各市县全覆盖。

4.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乡村快递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示范性作用，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率先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的残疾人。
6. **盲人按摩机构示范建设项目。**推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持续打造“吉林妙手”盲人按摩品牌，全省盲人按摩机构稳定在 300 家以上。
7.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全省建立 100 个以上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创业技能培训、实训和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残疾人网络创业专项行动，培育 200 名残疾人“网红”，扶持 1000 名残疾人创办小微企业或各类经济实体，打造“吉兴”残疾人网络创业品牌。

(三)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

1.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加强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康复服务功能，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对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综合施救。建立健全定点服务机构准入协议管理、审核结算、动态退出机制，引

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范健康发展。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加强社区康复，普及家庭康复知识，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康复协调员专业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2.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提升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技术水平，优化适配服务流程，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及社会力量开展适配服务，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洗消、回收、维修等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加强辅助器具知识科普宣传，鼓励科研机构、

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与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新颖、先进、实用的辅助器具产品与服务。

3. 健全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吉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实施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立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

救助的工作衔接和信息交换机制，实施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的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强化慢性病、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的综合防控，减少因病致残。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全省每年为10万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全省0—6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按照各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每年康复训练类最高补助2.4万元/人、手术类最高补助2.55万元/人、辅助器具类最高补助6.25万元/人。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项目。**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项目。**推广在各市县建立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中途之家”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组织康复专家为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及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康复协调员等培养培训内容，全省每年培训康复人才1000人次以上。
7. **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每年为5万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维护维修、社区租赁服务。积极推进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为省内高校所有在校残疾学生免费提供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服务。
8. **基层康复服务站建设项目。**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的残疾人康复站（室）提供补助，配置基本康复设备，建立残疾人家门口的康复室，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得到康复服务。

4.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吉林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

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幼儿园、特教班。巩固和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

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和能力评估的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长效机制，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鼓励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办好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四平盲校高中部，帮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接受适宜的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增加残疾学生进入普通高校就读机会。重点支持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建设特殊教育一流学科和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等特殊教育学院。落实好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等政策，为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和困难家庭残疾人子女接受中高等教育提供扶残助学金支持。按规定对残疾学生予以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补助和辅助器具、康复训练、无障碍等支持服务。支持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

招，为残疾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和合理便利。

5.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支持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儿童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大力推进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其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专业支持作用。推动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待遇保障，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市、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每个市、县至少建立1所招收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

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继续办好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4. **特殊高等教育扶持项目。**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等特殊教育学院。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通过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6. **扶残助学金项目。**继续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中高等教育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资助。

6.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全面促进城乡残疾人文化服务均等化。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吉林·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共享芬芳·共铸美好”和文艺小分队“送文艺进基层”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服务活动，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点、站），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为村残疾人协会配发文化器材，支持农村地区残疾人参加乡村文化活动，推进市、县级电视台开办通用手语电视栏目，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推进“光明影院”无障碍电影服务向基层扩展，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扶持残疾人工艺美术大师、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引导各类艺术家为残疾人艺术人才传习授业提升水平，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出版。制定完善我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支持措施，培养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和非遗带头人。

积极推进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网络文化创意基地、村残疾人文体活动点建设。举办第六届、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参加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全面提升吉林省残疾人专业艺术水准。

7. 推动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残疾人的器材器械。加大农村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力度，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身边化服务。举办第四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加强残疾人运动员发掘培养，强化梯队建设和服务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残运会暨特奥会等残疾人体育重大赛事中力争取得好成绩。引导支持残疾人参加冰雪运动项目，选拔人才参加全国残疾人冰雪体育比赛，积极承办全国残疾人冰雪比赛，为国家残疾人冰雪运动员集训提供优质服务。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全省每年为 2000 户以上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为全省所有行政村残疾人协会配发文化体育器材。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发挥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作用，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继续实施“光明影院”公益项目，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全省每年通过各种方式播放无障碍电影 300 场以上。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市、县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融媒体中心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残疾人非遗项目。开展省、市级残疾人非遗培训，培养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和非遗带头人，帮助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大力支持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项目。
6.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文艺团体或个人创编艺术精品；依托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艺术教育。
7.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开展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残疾人体育活动。

8.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成立省助残志愿服务联合会，全省各级残联建立 100 支助残志愿服务队，助残志愿者发展到 50 万人以上。培育扶持 100 个以上助残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助残服务。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支持各级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依法开展募捐，动员爱心企业和公益人士，捐资捐物，实施助残公益项目，每年公益助残不少于 2 万人次。

9. 推进残疾人服务行业发展。完善细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体系，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

人口。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资源调查，支持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参与残疾人服务行业监督。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 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配合同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各级政府带

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结合“八五”普法开展残疾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残疾人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能力。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援助阳光行动”等法律助残行动，在全省建设70个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残疾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代表残疾人群体参政议政。

2. 提升无障碍建设水平。全面落实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及其周边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改造和维护。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为5.5万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公共停车场按规定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落实国家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要求，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提升残疾人智能化服务体验。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1. 道路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金融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
- 2.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全省为5.5万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
- 3. 无障碍厕所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4. 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5. 政府信息发布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播放政府新闻发布会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3. 营造全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化“走转改”“学听跟”“走访·倾听”等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建设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残疾人事业宣传全面纳入全省宣传工作大局，鼓励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残疾人事业及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优秀典型事迹，激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残疾人事业宣传专栏、专版，形成全省各级残联新媒体政务宣传矩阵，讲好残疾人故事，宣传助残善举。继续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和各级各类媒体“记者走基层”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开展全省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

(五) 完善支持保障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

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制定专项政策措施。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在政策、资金、项目、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各级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与监督，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强化流程控制，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2. 凝聚残疾人事业发展合力。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巩固发展残联改革成果，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支持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发挥作用，市县两

级残联专门协会建成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残疾人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社区、村残疾人协会建设，由社区、村“两委”成员任残疾人协会主席，由残疾人及亲友代表、热心服务残疾人的扶残助残人士担任副主席、专职委员，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在社区履行服务残疾人职能提供保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社工力量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持续夯实残疾人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协同参与作用，加大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切实保障助残服务供给质量，打造助残服务项目品牌。制定出台助残志愿服务指导意见，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项目对接机制，打造助残服务云平台，健全志愿者招募、需求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对接、宣传成果展示和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3.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各地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有效发挥服务残疾人作用。推动数字化

服务在助残服务中的应用，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网通办”专区，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推进残疾人大数据的建设、分析、研究和应用，为残疾人事业科学决策、绩效管理与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推进政府有关部门的涉残数据联通共享，加强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智慧残联”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教育就业、文体活动等方面线上服务。

4. 加快科技应用和人才培养。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及智能化辅助器具、康复设备、盲文数字出版、无障碍等领域产品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研究。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吉发〔2021〕3号），对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工艺美术大师、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和非遗带头人及其他各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按规定落实各项激励政策。

5.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村（居）委会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工作事项清单。县（市、区）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做好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探视、上门办证、上门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县城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

6. 开展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发展、合作共赢，推进东北和内蒙古区域残疾人事业

交流，用好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哈尔滨国际贸易洽谈会等交流平台，共同打造具有东北区域特色的助残项目、助残工作品牌，向国内外展示东北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吸引国内外宾客来吉林享受凉爽夏季和冰雪世界。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探索参与沿线国家（地区）残疾人事业合作交流，争取与周边国家残疾人组织建立联系，开展交流，积极传播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政府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形成导向一致、衔接顺畅、上下联动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体系。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增强规划刚性约束力，促进执行反馈与问题化解，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和考核。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对结果进行通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1年12月31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宝永为吉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周庆才为吉林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刘鹏飞为长春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王朝勇、张邦成为长春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管清平为吉林工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张立松为吉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李兵为吉林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杨洪秀为北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邢宇为吉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李晓元、张海龙为白城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成龙、王景恒的吉林建筑大学副校长职务；戚继忠、杜培革、项德明的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张寿的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李海波、曲殿彬、张作岭的吉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肖平、张东鸣的通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金向军、梅泽民、张树广的白城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8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庆臣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会长；侯兆轶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单联成为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张建平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

长（试用期一年）、省文物局局长；张佳宇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刘征为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王海鸥为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张文博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赵春林为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赵福臣为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冯庆忠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会长职务；侯兆轶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职务；金旭东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职务；刘中正的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王喆的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孟昕的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8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献忠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吉政干任〔2021〕8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孙仁祥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吉政干任〔2021〕9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管青山、许柏峰晋升为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吉政干任〔2021〕9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刘中正晋

升为省医疗保障局一级巡视员。(吉政千任〔2021〕9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郑文东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吉政千任〔2021〕9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佟首峰为长春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吕文发、董雅致为吉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李磊、王洪峰、徐晓红为长春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郭世强为长春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马秀颖为吉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齐伟民为吉林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陈爱梅为长春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王德军为长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许骏、韩威为长春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张存贵、张新华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董本云为吉林工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方方为吉林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彭博为吉林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杨月婷、杨兆武为北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唐逸、陈厚合为东北电力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王立国、王英华为吉林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徐冶为吉林医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潘力、尹柏双为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张学武、王洪福、金洪培、朱卫红为延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范立君为吉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张秋菊为通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康建强、丁绍宏为白城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赵准胜、党书坡为省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孙利为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明勋的长春理工大学总会计师职务;邱智东的长春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张代治的长春大学副校长职务;窦立军的长春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张鹏的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刘君义的吉林工商学院副院长职务;王永明的吉林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许铁的吉林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王建国、关晓辉的东北电力大学副校长职务;建新、毕克千的吉林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陈殿元的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林哲浩的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杨玉宝、张旺的省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千任〔2021〕94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